

# 云南围绕重点精准发力抓普查

全省联动确保年度任务落地见效



图为云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云南省伴生放射性矿产普查初测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野外进行高剂量场的现场仪器比对。岳艳娇摄

## 打牢普查基础 16个州(市)、122个县(市、区)印发普查方案

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介绍,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查工作的部署,重点在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保障、技术支持、业务培训、推进清查、开展国家试点、营造工作氛围、强化工作调度8个方面下功夫,确保全省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云南省政府2017年7月印发《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及省环保厅、省统计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15个省直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普查领导小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省环保厅抽调骨干力量成立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普查办),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

2017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污染源普查的范围、技术路线、主要任务等。随后,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均成立了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其中16个州(市)、122个县(市、区)印发了普查工作实施方案,16个州(市)完成并印发了年度工作计划。昆明市、迪庆藏族自治州政府组织召开了普查动员部署会,昆明市政府还与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度假区)管委会签订责任书,将普查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责任考核。

截至2018年5月25日,云南省各级普查机构共落实工作人员1124人,落实省级普查经费3090万元。昆明、曲靖等15个州(市)已落实本级普查年度经费1412万元,82个县(市、区)落实普查经费3910.14万元。各级普查机构均已落实办公场所,环保专网全部接通,已具备数据上传条件。

## 强化技术支持 开发污染源普查清查系统

在强化技术支持上,云南省普查办分行业组织成立9个技术组,构建了全省普查工作技术支持体系,制定了省《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发了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系统,清查系统可进行人员在线管理、数据定点分发、支撑附件在线上传,可实现数据的在线审核、退回、汇总、增补、数据追溯等功能。

在强化业务培训上,省普查办组建了35人的省级培训师队伍,认真编制培训教材,形成了“内容统一”“课件统一”的培训资料,以州(市)组织、省级培训的方式,对16个州(市)的普查工作队伍逐一开展培训。昆明、曲靖、红河3个州(市)普查办也依托省级培训资料开展了对各县(市、区)的普查业务培训。

## 云南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协调发展

# 为高原生物多样性撑起保护伞

◆本报记者蒋朝晖 实习记者陈克璜

云南省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也是全球34个物种最丰富且受到威胁最大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在中国乃至全球占有十分重要的生态地位。

1992年至今,云南省在经济欠发达的情况下,立足实际探索创新,持续加强管理,加大资金投入,积极推进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为中国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了积极贡献。

### 多措并举实现保护利用双赢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高正文介绍,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成立了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各州(市)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经过25年的努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云南省初步建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政策体系。颁布施行了《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工作,《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已进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程序。滇池、抚仙湖、洱海、泸沽湖等九大高原湖泊实现了“一湖一条例”。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

立法,逐步推进“一区一法”。

云南省于2013年发布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在全省划定6个优先保护区,提出了九大保护优先领域、34项保护行动,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确定了目标、任务和具体行动。先后制定实施了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规划、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纲要、云南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纲要等一系列规划计划,保护力度持续加大。

截至2017年年底,云南省共建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161个,面积约2.86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的7.3%;建成风景名胜区分区66个,国家湿地公园16个、森林公园45个,各类保护地约占全省面积的19.5%,使全省85%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了有效保护。

同时,与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共同建立了全国唯一的“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截至2017年底,共收集并保存了我国野生生物种质资源21666种、225522份。目前,全省已基本建立了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离体保存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

云南省全面实施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重点生态治理修复、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滇西北滇西南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促进了退化生态系统和野生物种生境的

恢复,有效保护了生物多样性。

以有关科研院所或高校为依托,云南省相继建立了“西南生物多样性实验室”“国家高原湿地研究中心”“中国昆明高原湖泊国际研究中心”“云南生物多样性研究院”等一批生物多样性研究平台。

云南省坚持在保护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可持续利用,着力培育生物优势产业。近年来,生物产业正成为全省各地竞相培育的重要产业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呈现出增长速度快、发展势头好的良好局面,经过多年的持续引导和强力推动,生物产业已经成为云南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2017年,全省旅游业总收入达6922亿元,其中依托良好的自然资源和景观开展生态旅游已成为全省旅游业“二次创业”的重点。

### 精准施策增强保护利用后劲

近3年来,随着省级物种名录、物种红色名录和生态系统名录的发布,云南基本摸清了全省生物物种的家底、濒危状况和生态系统的类型和现状,为今后开展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利用、研究和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高正文说,下一步,云南省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生态系统和生物物种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务必精

## 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

◆本报记者蒋朝晖 实习记者陈克璜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开展以来,云南省把普查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下真功夫抓普查抓实普查的各项重点工作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副省长王显刚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要以高的站位充分认识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以实的作风加快普查进度,以好的效果检验普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 补短板增后劲

11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

张纪华认为,目前,普查工作已进入全力冲刺阶段,但全省工作进度仍然滞后,主要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保障落实不到位、清查工作不扎实3方面的问题。省环保厅将切实履行好省普查办职责,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指导督促各州(市)及时找准存在不足,抓紧弥补薄弱环节,更加务实高效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按照时间节点,云南省将在6月底前完成清查建库、昆明市普查试点及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放射源指标初测工作;7月20日前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及处理相关设备采购及建设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工作。

张纪华强调,全省各级普查机构要紧紧围绕上述几个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加强协调、落实工作经费,强化人员保障,倒排时间表,做好质量控制。尤其在确保6月底完成清查建库及昆明市试点工作上,各地要按照要求制定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要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数据质量溯源制,开展全过程核查及质量核查评估工作,把质量控制贯穿于工作全过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据了解,云南省普查办组织的6个培训组已分赴各州(市)完成“两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全省各地将于5月底至6月20日集中做好实地清查,6月底前完成清查结果报送。

清查期间,云南省以5月10日为契机实行双周调度。为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省普查办将按5月30日、6月5日、10日、15日、20日进行工作调度,州(市)、县(市、区)两级普查机构每逢周三17时前把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普查办。在昆明市做好入户调查“先行先试”,搞好实战演练的基础上,将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当前,云南省各地正在认真落实省政府对抓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想方设法做好人员和经费保障,通过细化落实工作职责、提升普查队伍整体素质、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等多种措施,千方百计摸清污染源底数,为确保全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增强持续发力后劲。

准用力重点抓好以下3方面工作。

一是保护优先,持续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思想统一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上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生态系统保护重大工程,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自然保护区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提高生物多样性维护能力。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

二是统筹治理,系统修复。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内在规律,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湖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大力开展退化生态系统修复。全面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土流失及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增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三是严格法治,加强监管。建立最严格的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和后果严惩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环境准入,健全环保督察制度,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坚决落实好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健全生物多样性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法规体系,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坚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云南省政协副主席、省科技厅厅长徐彬(前排右)与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前排左)日前在昆明共同签署《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协同创新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快云南环保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奠定了更好的基础。蒋朝晖摄

## 云南抓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严格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日前联合召开云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第五次工作调度会提出,各详查任务承担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抓好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按计划高效推进。

调度会传达了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推进与质量管理示范培训班主要精神和工作要求,听取全省详查采样单位和检测实验室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相关情况,对下一步详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王天喜在调度会上强调,全省各详查任务承担

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重要意义,周密部署,全力打赢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攻坚战。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针对瓶颈问题,认真研究,不等不靠,积极解决突破。二是统筹安排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提前研究部署数据汇总分析与成果集成。三是严格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确保详查工作质量。四是尽快着手推进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

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16个州(市)环境监测站、省地质调查局、省农业环境监测站、自然资源部昆明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等承担详查采样、测试分析等任务的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补短板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开展评估自查,建立联合审查机制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排污许可工作培训会上获悉,截至2018年5月25日,云南省共计对391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据悉,2018年,云南省将采取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等多种积极措施,确保全省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云南省环保厅规划财务处负责人介绍,按照《2018年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要点》明确的主要任务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2018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云南省在推进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将着力弥补当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想方设法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坚持依法许可与依证监管两手发力,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在加快推进有色金属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方面,云南省将于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以原生矿为原料

的铝、汞、镍、锡、镁、锑、钨、钼8个冶炼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有核发权限的环保部门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8个冶炼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为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云南省各州(市)环保部门将加快推进本行政区2017年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评估自查工作,真正建立部门分工协作、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对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排污许可证,将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行撤销或督促变更处理。

在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上,要求各州(市)积极组织开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对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执行报告的企业进行通报,适时将企业名单移交有关征信平台。

培训会上,云南省环保厅行政许可处相关负责人针对不同情形,对如何抓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

## 九部门联合开展“绿盾2018”专项行动

# 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国土资源厅等9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云南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全面排查全省21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8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所有州县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

《方案》明确,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9部门共同组织、协调开展专项行动,指导督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按照国家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阶段工作要求,形成国家督查、省级督查和督导、州(市)和县(市、区)自查相结合的工作格局,着力开展好州县自查、省级督查和配合国家巡查督办3个方面工作。

在全面开展州县自查时,要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全面排查、边查边改新增违法违规问题,自查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在严格实施省级督导检查上,要在深入开展省级部门检查同时,联合开展督查。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对省级环保、国土、住建、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7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省级7部门对各州(市)、县(市、区)进行督导。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州(市)、县(市、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梳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案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调查处理。

配合国家巡查督办中,要在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基础上,对国家通报、约谈、督办的重点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整改;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及时查处、严肃追责。